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简要：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使用自筹资金 17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本次参与竞买实际价格以最终竞买价为准）购买位于盐官镇建设路北侧、园区四路西侧的面积为 27429.0 平方米（41.144 亩）的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为海自然字 20170 号。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为公开竞买，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竞买取得相关地块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7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本次参与竞买实际价格以最终竞买价为准）购买“海自然字 20170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出让方情况介绍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

三、竞买方情况介绍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陈常海，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竞买标的基本情况

- （一）土地位置：盐官镇建设路北侧、园区四路西侧
- （二）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照明器具制造业
- （三）出让面积：27429.0 平方米（41.144 亩）
- （四）出让年限：50 年
- （五）起拍价：1,740 万元
- （六）竞买保证金：174 万元
- （七）竞价增价幅度：20 万元
- （八）容积率：1.1≤容积率≤2.5

本次参与竞买所得土地使用权实际价格以最终竞买价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五、参与竞买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买土地及该地块内建筑拟作为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建设用地及生产场所，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为公开竞买，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竞买取得相关地块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